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杨大贺)**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杨大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针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7 年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本人参加董事会会议 11 次，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本人坚持认真、谨慎的态度，确保做出决议前对议案进行充分的了解，审慎判断，维持自身的独立性。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表示同意。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关键问题进行核查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会议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7 年 1 月 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7年1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3			关于 2016 年全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及津贴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7年4月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延期完成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7年7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17年8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1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17年8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15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2017年9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同意
17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18	2017年12月1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审核公司审计部提交的相关报告及财务信息，审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情况。按照定期报告编制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生产经营情况，与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了解工作安排及进展。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报告期内，我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通过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判断，为公司提供建设性的意见，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度，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良好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对完善公司治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严格监督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2017 年度，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做到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

3、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形成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8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尽职尽责、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建言献策。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工作的配合与支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杨大贺

2018 年 4 月 24 日